

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2023 年 10 月)

本次修改是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成立时生效的《中泰星河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ZTZGJH2020036 号)的基础上修订。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p>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本集合计划成立起满 6 个月后,每季度前五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p>	<p>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每个自然月前五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p> <p>对于每笔份额持有满 350 天后方可赎回(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份额除外),管理人可根据开放期实际情况调整持有天数并公告。</p>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p>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退出费率设置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有期限(T)</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1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1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出费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退出费的 25% 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此处 1 年按 365 天计算。</p>	持有期限(T)	T<1年	T≥1年	退出费率	0.5%	0	<p>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退出费率设置如下:</p> <p><u>本计划不收取退出费。</u></p>
持有期限(T)	T<1年	T≥1年					
退出费率	0.5%	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十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							
<p>3、管理人的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3、管理人的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存续期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事前就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项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方式发送征询意见函向委托人和托管人征询意见。</p> <p>如托管人对该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项有异议,应在指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如托管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意见即视为同意本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p>						

	<p>项。如委托人对该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项有异议,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开放退出期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委托人在该指定开放退出期过后仍持有本计划份额即视为同意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项。</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本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限制</p>	
<p>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上述 2 至 6 条约定的投资限制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p>	<p>新增第 6 条, 原第 6 条调整为 7 条:</p> <p><u>6、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u></p> <p><u>7、</u>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上述 2 至 6 条约定的投资限制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p>

<p>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十) 流动性安排</p>	
	<p>新增： <u>本计划可每季度多次开放，所以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u></p>
<p>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况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合同约定可在符合投资范围的情况下投资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基金。</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u>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以及管理人管理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其他投资组合，上述“关联关系”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 号)确定的关联企业关系；上述“重大利害关系”是指与关联方之间具有的重要的利益依赖，以致可以影响本公司对产品的投资决策的关系。</u></p> <p><u>2、管理人将通过官方网站 (www.ztzqzg.com)向社会公众披露管理人关联方清单，披露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托管人关联方清单详见托管人定期报告及托管人发布的公告。</u></p> <p><u>3、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通过关联方的席位及交易单位进行投资交易、向关联方支付报酬、其他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转移的活动。</u></p> <p><u>4、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本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本计划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本计划前一交易日资管产品净值 1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如果管理人对上述重大关联交</u></p>

<p>(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针对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基金，同意委托资产可以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以委托资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u>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u></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委托人利益的影</p>	<p><u>易范围有所修改，届时将以公告形式进行披露；如果上述重大关联交易范围与最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不一致的，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为准。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u></p> <p>5、本计划在<u>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可能会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况(禁止性关联交易除外)</u>。特别的，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p> <p>(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u>资产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u></p> <p><u>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事后统一在定期报告中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披露。</u></p> <p><u>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先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由投资部门发起审批流程经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核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并在事前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指定网站公告逐笔向所有委托人征询意见。如委托人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有异议，应在公告指定的开放退出期申请退出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如委托人在该指定开放退出期过后仍然持有本计划份额，即视为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后，管理人应及时、全面、客观的逐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u></p> <p><u>关联交易应遵循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开展，具体交易应遵循以下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具有活跃市场价格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交</u></p>
--	--

<p>响等。</p> <p>委托人应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若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方、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应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p>易标的没有活跃市场价格，但可以通过行业通行的方法合理估算价值的，按照估算后的合理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既没有活跃市场价格，也无法通过行业通行方法进行合理估值的，按照成本加计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p> <p>管理人应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p>
<p>二十四、风险揭示</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一般风险</p>	
<p>4、流动性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的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在符合投资范围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基金；或者将本资管计划的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投资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或者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委托财</p>	<p>4、流动性风险</p> <p>新增：</p> <p>(3) 本计划每笔计划份额持有满 350 天后方可退出(红利再投资所获得的份额除外)，因此委托人面临份额在持有期满之前不能赎回的风险。</p> <p>8、关联交易风险</p> <p>(1) 提前授权本计划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资管计划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从事一般关联交易。</p> <p>(2)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前征询委托人意见默认同意的风险。管理人在本资管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前会向所有委托人征询意见并设置临时开放退出期。委托人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有异议，应在公告指定的开放退出期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本计划份额；如在指定开放退出期过后仍然持有本计划份额，即视为同意本次重大关联交易。</p> <p>(3) 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委托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虽然管理人积极遵</p>

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14、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循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原则并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开展关联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有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正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委托人利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规定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要求，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委托人利益。

新增第 14 条，原第 14 条调整为 15 条：

14、委托人默认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计划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事前就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项通过指定网站公告或合同约定方式发送征询意见函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并为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项的委托人设置临时开放退出期。如委托人在指定开放退出期过后仍持有本计划份额即视为同意当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事项。

15、其它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新增第 8) 条:

8)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计划净资产 50%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